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出行险(小微版)(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13120036800117258305

验真码: zNS57r68B6Uw3VCdjP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驾乘人员

保险期限 自2025年10月18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10月17日23时59分59秒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壹佰捌拾捌元整(RMB 188.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壹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RMB 177.36)

税额 人民币拾元陆角肆分(RMB 10.64)

复核: AUTO_UNDERWRITE

制单: 149203

签单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签单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INNER MONGOLIA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签单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甲72号园艺新家园12号楼2层2号

平安服务电话: 95511

温馨提示: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您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保单及查询完整信息。

个人客户: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客户: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出行险(小微版)(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13120036800117258305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 一、被保人名称: 驾乘人员
二、投保人名称: 达拉特旗融媒体中心(达拉特旗广播电视台)
三、投保场所:
四、标的信息:
车架号: LMGMU1G58P1204556
车牌号: 蒙K-R171M
座位数: 7

五、保险期间: 自2025年10月18日0时至2026年10月17日24时止。

六、投保方案:

险种	保障项目	保障额度
平安产险交通出行意外伤害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 20万元	1、驾驶或乘坐意外身故残疾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00000元
	2、驾驶或乘坐意外医疗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00元
平安个人出行不便损失补偿保险-SME 累计赔偿限额: 0.045万元	1、个人出行不便损失津贴保障	津贴日额30元/日
累计赔偿限额: 200450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450元。		

注1:本保单仅承保上表列明项目的损失, 其他损失不属于本保单的保障范围。

七、总保费: 188元

八、免赔说明: (1)驾驶或乘坐意外医疗: 人员损失: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绝对免赔100.0元;

九、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十、付费日期及方式:

于2025年10月18日之前交清保险费188.0元

十一、特别约定:

验真码: zNS57r68B6Uw3VCdjp

1、1、本保险中的驾乘意外身故/残疾、意外医疗责任保障保单中载明车辆上的驾乘人员在保单载明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其中意外医疗责任按照条款约定的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100元的部分，100%给付医疗保险金。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任何不满10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当保单载明保额低于上述限额时，以保单载明保额为限。

3、本保险出行不便损失责任由所有被保险人共享，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额度时，本保险合同对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本保险出行不便损失责任保障被保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车辆发生事故且至平安保险认可的经销商处维修，本责任按照下述约定天数以30元/天给付补偿，理赔需提供车险赔付资料（平安车主可免）、盖章的车辆维修发票、盖章的维修结算清单：车险出险理赔额500元（不含）以下属于本责任免赔范围；车险出险理赔额500元及以上至5000元（不含）部分，赔偿天数3天；车险出险理赔额5000元及以上至20000元（不含）部分，赔偿天数5天；车险出险理赔额20000元及以上至40000元（不含）部分，赔偿天数7天；车险出险理赔额40000元及以上至70000元（不含）部分，赔偿天数10天；车险出险理赔额70000元及以上至90000元（不含）部分，赔偿天数13天；车险定损90000元及以上，赔偿天数15天。

5、每车每年累计赔款以该车的每座累计保额乘以座位数为限。

6、保险事故发生时，本车实际驾驶员及乘坐人数超过核定座位数的，本公司按照核定座位数与实际驾乘人员数的比例进行赔付，具体计算方法为：实际给付保险金应给付保险金（核定座位数/实际驾乘人员数）。

